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等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体育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负责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拉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和全民健身等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负责、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

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负责全区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九)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

(十)负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事业，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播出工作和互联网文化活动。

(十一)负责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十二)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查处全区文化、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负责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

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黄岐文化走出去。

(十四) 统筹规划群众体育、竞技体育，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负责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十五)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9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黄陂区文化馆
2. 黄陂区图书馆
3. 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4. 黄陂区楚剧团
5. 黄陂区文化市场执法大队
6. 黄陂区业余体校
7. 黄陂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8. 黄陂区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

9. 黄陂区旅游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总编制人数 1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7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5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89 人，其中：退休 89 人。

第二部分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05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745 万元，项目支出 566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405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940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09 万元，增长 2.27%，主要是机构改革，并入原旅游局及所属 2 家二级单位，招录新进人员；文化旅游产业投入增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7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5661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1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惠民演出补助经费、举办木兰登山节活动筹备经费、文化旅游宣传促销、旅游惠民补贴等其他活动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3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3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0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35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万元)；(3)公务接待费 10.3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3.25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并入原旅游局及所属 2 家二级单位，车辆老化维护费用提高。公务接待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规定，严格预算控制，减少公务接待活动，规范公务接待消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40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09 万元，增长 2.27%，主要是文化旅游产业投入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9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05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9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5 万元，占 39.8%；项目支出 5660 万元，占 60.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8 家事业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359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6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
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94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八)项中无对应收入的，请删除。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附件1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工作经费(文化惠民演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王彩云		联系电话	61000471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和管理全区的文化活动是文化部门的主要职责。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城乡基层文化均衡发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全区19个街乡的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经费补助。			
项目总预算	429.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29.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42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9.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429.5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9.5万元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29.5万元
		1、19个街乡的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经费补助。		429.5万元
		2		
		3		
		4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19个街，每街5场，每场1万元，计95万元；669个社区，每个社区1场，每场0.5万元，计334.5万元。合计429.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城乡基层文化均衡发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乡村社区演出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演出单位资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木兰登山节活动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王光善	联系电话	61009662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陂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陂政〔2016〕67号）和区政府工作报告。 2、项目与部门职能相关性：举办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是文体部门的主要职责。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升黄陂区木兰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凸现休闲健身在木兰的生活理念，促进群众体育活动和旅游资源的有机结合，大力推广黄陂5A风景区，着力打造武汉城市徒步登山及休闲健身后花园，实现全民健身和生态旅游双赢局面。经区委、区政府审批同意，制定《中国武汉木兰山登山节总体方案》，举办木兰登山节系列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木兰登山节活动方案，该活动分全国群众登山健身大会（木兰山站）、武汉市第五届职工登山健身大赛、木兰山地徒步竞速赛等内容。		
项目总预算	2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2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200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万元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及 测算依 据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万元		
		1、开幕式实施及氛围营造		40万元		
		2、竞赛组织费用		100万元		
		3、交通、安全和医疗等保障设施费用		20万元		
		4、宣传推广费用		20万元		
		5、赛道及周边环境整合整治经费		20万元		
	测算依 据及说 明	1、全国群众登山健身大会(木兰山站)参加人数3000人，人均费用93元，合计约28万元； 2、武汉市第五届职工登山大赛参加人数5000人，人均费用140元，合计70万元； 3、木兰山山地徒步竞速赛参加人数2000人，人均费用200元，合计40万元； 4、开幕式及宣传费用62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升黄陂区木兰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群众体育活动和旅游资源的有机结合，实现全民健身和生态旅游双赢。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10000人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	不少于5家	
			质量指标	责任事故	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1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王光善 王彩云	联系电话	61009662/61000471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强力推进黄陂区文化事业发展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4〕4号）、《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国武术之乡管理办法》。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体育事业、广播影视事业，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体育广电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是区文化部门的主要职责。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的文化体育娱乐权益，不断提升全区公共文体服务水平，扎实推进“文化五城”建设，加快构建全区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使广大市民的文化素养和文明素质得到明显提升。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健身、娱乐活动，组织全区性文化汇演、球类邀请赛、广场舞比赛。 2、购建和维护群众性文化、体育、广电服务设施。 3、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调研考查，文化站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总预算	402.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02.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402.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2.5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		402.5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2.5万元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2.5万元	
		1、武术之乡开展活动基础费用		50万元	
		2、文化体育活动专项经费		55万元	
		3、文化体育广电发展奖励性资金		100万元	
		4、全民健身及维修维护经费		150万元	
		5、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47.5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术之乡活动费用按《全国武术之乡管理办法》规定，县级市(区)每年投入50万元；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按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市文联《关于推进全市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文政发〔2011〕42号)规定，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补助经费5万元，由中央与地方按5：5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同级财政负责。我区19个乡镇*5万元*0.5=47.5万元。全民健身及维修维护经费按全区人口113万人，人平经费1.32元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体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体权益，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水平，提高市民的文化素养和文明素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乡文化站开放时间	每周42小时	
		数量指标	区级以上全民健身活动(含区级)	每年15次	
		数量指标	支持街乡全民健身活动	每年5次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木兰登山节活动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军辉	联系电话	61007569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②《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 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④《关于加快培育旅游支柱产业推进旅游经济强省建设的决定》（鄂发[2010]11号）； ⑤《黄陂区“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 ⑥《湖北省旅游条例》； ⑦《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旅游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形象提升”工程，展示黄陂区旅游对外新形象。按照“大制作大宣传”的要求，突出“造势、求实、赢市”，做好旅游宣传营销。黄陂区的品牌打造一直依托于其所拥有的丰富文化内涵：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木兰传说》的“木兰文化”为核心，作为“木兰文化生态旅游区”的灵魂，依托“灵秀湖北”，宣传“醉美黄陂区”；借助“大江大湖大武汉”，推介“好山好水好黄陂区”，着力主打“中国木兰故里、四季休闲黄陂区”品牌。从多个层面、全方位、深入挖掘和弘扬宣传“木兰文化”		
项目总预算	2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2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2000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万元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万元		
		1、外出促销	20万元		
		2、节庆活动	180万元		
		3、交通站点、户外广告	1200万元		
		4、网络及电视台等宣传	300万元		
		5、纸媒及宣传资料设计制作	30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外出促销，随省市文旅部门赴广州、三亚、厦门、北京、成都、重庆、苏州、杭州、宁波、上海、天津等地开展宣传促销，预计费用20万元； 2、举办杜鹃节、樱花节、采茶节、大V采风，各类费用180万元； 3、机场航站楼、登机牌、高铁地铁车厢、户外广告、车站及步行街等处广告牌，合计1200万元； 4、人民网、长江网、凤凰网、去哪儿网、百度宣传、新浪、微信等宣传费300万元； 5、与省市区电视台合作宣传、中国旅游报、湖北日报、长江日报、楚天都市报、湖北旅游、武汉旅游、木兰文化等杂志等宣传费3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升全区文旅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景区提档升级，建设美丽乡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综合收入		
			旅游综合接待人次		
			节庆活动完成率		
			网络宣传		
			纸媒宣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旅品牌影响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对陂旅游满意度认可度提升			